

# 芜湖市繁昌区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## 一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 “三公” 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44.24		36.30		36.30	7.94

## 二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 “三公” 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芜湖市繁昌区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 “三公” 经费支出预算为 44.24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6.00 万元，下降 44.87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7.94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相比持平，原因主要是本单位没有涉及到出国（境）的工作安排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，主要是用于中央部委、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组织的业务培训、调研考察等外事活动）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关于转发芜湖市财政局、芜湖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芜湖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

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行〔2013〕149号)、《关于转发芜湖市财政局、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<芜湖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行〔2015〕147号)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 **公务接待费**支出预算 7.94 万元,与上年预算相比持平,原因主要是法院厉行勤俭节约,严格控制经费使用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上级单位专项检查、工作调研和业务指导、外县(区)单位业务往来、招商引资等接待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繁昌县县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行〔2013〕180号)、《关于调整繁昌县县直单位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》(财行〔2020〕26号)等相关规定。

(三) 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支出预算 36.30 万元,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6.00 万元,下降 49.49%。其中:公务用车运行费 36.30 元,与上年预算相比持平,原因主要是法院厉行勤俭节约,严格控制经费使用;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日常公务、监督检查、政策调研等需要,包括燃料费、修理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,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6.00 万元,下降 100%,下降原因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没有涉及到车辆购置;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单位购买公务用车,保障单位日常办公需要。